

文华学院文件

校人〔2017〕21号

文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暂无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其评审条件按湖北省现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本着“坚持标准、突出业绩、全面评价、择优晋升”的原则进行，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评审，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高校教师及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和主任。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校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部）。

第五条 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组织分为学校高校教

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学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三个层级。

（一）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教授及以下职务、高级实验师及以下职务的评审。

（二）学科评议组按学科门类组建，负责评议本学科申报人选并向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

（三）学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审核材料，向学科评议组推荐申报人选。

第六条 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组织分为学校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两个层级。

（一）学校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工程师及以下职务的评审。

（二）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评审工作，审核材料，向学校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人选。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校纪委书记牵头，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工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并负责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和问责。

第八条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相关要求组建专家评委库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备案。调整专家评委库成员名单时，按原组建时的程序备案。

第三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数在学校总体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原则上职称评审的结果与岗位聘用相结合，年度评审数量经学校研究确定后，报省职改办备案。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一) 教授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

(二) 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的各专业和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专业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按照《文华学院教师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院人〔2015〕25号）执行。其他专业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

(三) 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必备和选择条件按《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院学术〔2013〕2号）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按照《文华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系列评审条件按照湖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特殊评审

开辟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内外优秀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根据其贡献和实际水平，按湖北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特殊评审。博士后出站未取得副教授资格的教师，可先享受副教授待遇，但要求在出站后两年内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否则仍按讲师聘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评委抽选程序

年度评委会专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选担任，未入库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严格按“四公开一监督”的规定进行，即政策公开、评审办法公开、评审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一）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

1、个人申报提交评审材料，各学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初审，通过初审者由各学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评议和推荐，推荐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在学部公示三天。

2、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条件，对照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和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展示一周。

3、学科评议组评议本学科申报人选并向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

4、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的，为通过评审。

5、评审结果在学校 OA 系统上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申诉，申诉者需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提供书面申诉材料。

（二）工程系列

1、个人申报提交评审材料，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初审，通过初审者由各所属单位职称评

审工作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评议和推荐，推荐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三天。

2、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条件，对照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和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展示一周。

3、学校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的，为通过评审。

4、评审结果在学校 OA 系统上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申诉，申诉者需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提供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起始职务认定程序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规范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务工作的通知》，对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毕业生）实行见习期满后考核定职。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将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审批表》，并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基层单位考核

申报人所在系（科室）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所在学部（处、办），所在学部（处、办）经会议研究后，在《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是否同意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意见。

（三）学校审核材料

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基层单位的考核评议意见，报学校审定。

（四）学校审定

学校对单位的考核评议意见进行研究，作出认定决定。

第十七条 破格评审程序

对于满足学校资历破格条件和标准的申报人，学校办理破格手续后可参加评审，评审程序与正常申报人的评审程序相同。

第十八条 转评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其他系列职称的，先申请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若所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及以上职称。评审程序与正常申报人的评审程序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职称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职称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 40 份